北京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本科特长生推免计算办法

**一、学术论文得分计算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期刊分类 | 期刊名称 | 得分/篇 |
| 特类期刊 | 《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求是》 | 15 |
| 一类期刊 |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心理学报》、《统计研究》、《社会学研究》、《管理世界》、《经济研究》、《中国工业经济》、《中国语文》、《文学评论》、《历史研究》、《世界宗教研究》、《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民族研究》、《政治学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 | 12 |
| 二类期刊 | 1、主要内容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不含论文摘编）；2、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3、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上发表的学术性理论文章。4、《工程索引》(EI)收录的文章。 | 10 |
| 三类期刊 | CSSCI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 | 8 |
| 四类期刊 | 北京大学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最新版目录为准） | 5 |

注：

1.学术论文的所属单位须为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若成果无所属单位，以第一负责人的单位认定所属。

2.加分范围仅限我院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并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

3.公开出版是指经国家审定的出版单位出版、能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如公开出版的有书号的图书，公开发行的报纸杂志等。

4.学生在申报该项加分时须提交证明材料（出版物的封面、目录和文章的复印件）。

**二、学术竞赛得分计算方式如下：**

对于参加世纪杯、挑战杯等学术科技类竞赛获奖的项目，按照以下分值进行加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20分 | 15分 | 10分 |

注：

1.如果奖项设置等级超过3种，则最高等级奖励视为一等奖，第二等视为二等奖，第二等级视为三等奖，第三等级视为下一等级的一等奖进行加分。

2.如果奖项设置等级低于3种，则最高等级奖励视为二等奖，第二等视为三等奖。

3.同一项目经层层推荐获得不同级别的多个奖项则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